

关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草案) 的起草说明

为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以及本市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财发〔2021〕3 号) 有关要求, 市科委启动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 现已形成《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草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进行了明确。按照国家和上海最新文件规定, 明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新增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二是制定《市科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负面清单”。按照国家和上海文件最新精神, 修订后的《办法》在《上海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内, 参照科技部目录的相关内容和本市科技工作管理的实际情况, 编制《市科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同时,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负面清单”, 进一步明确六类事项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相关要求。强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承接主体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的同时，应按规定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要求，强调在实施购买服务前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公开采购意向。